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与烟台山高合同纠纷

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后被执行人武汉公司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武汉中院裁定驳回被执行人的申请。被执行人不服该裁定,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复议裁定尚未作出。该案件所涉部分被执行财产的评估工作亦在进行中。2022年6月28日,因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被执行人的不予执行申请正在复议中,且评估报告短期内无法作出,武汉中院裁定终结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与英大信托合同纠纷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公司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后北京金融法院根据英大信托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后武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25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与浙越资产股权转让纠纷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越资产”)因与公司发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涉案股权转让款6,124.5万元),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提起诉讼。浙越资产向越城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越城法院先后裁定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等多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查封了公司名下部分房产。针对上述超标的额查封、冻结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公司向越城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异议。后经浙越资产申请及越城法院执行异议裁定,越城法院解除了本案中对公司名下部分房产的查封,及对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等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11月6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1、与烟台山高合同纠纷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恢173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名下部分被执行财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符合处置条件。武汉中院依照法律规定，恢复前述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2、与英大信托合同纠纷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京74执392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英大信托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已立案执行。北京金融法院责令公司、武汉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3、与浙越资产股权转让纠纷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越城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本案已执行完毕，经浙越资产向越城法院申请，越城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财产的全部查封冻结措施。

公司与浙越资产的股权转让纠纷已终结。

二、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继泛海控股2022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其中一笔美元债（以下称为“五月份美元债”）的进展情况如下（有关定义和之前《公告》相同）：

公司原计划将五月份美元债剩余本金约1.34亿美元延期至2022年9月23日前兑付，考虑到公司目前流动性安排和资产优化处置进展，公司将继续与债券持有人就五月份美元债偿还方案进行友好协商，筹集资金争取尽快支付五月份美元债截止到2022年9月23日的利息，并计划将五月份美元债进一步延期至2022年12月23日前兑付。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